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硬體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產品安全	8
員工多元與共融	10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13
供應鏈管理	17
材料取得	20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硬體行業之個體設計及銷售科技硬體產品（包括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儲存設備、零組件及週邊設備）。行業中許多個體大幅仰賴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EMS & ODM）行業之製造服務。隨著科技使用之快速增長，特別是新興市場中之消費者，該行業預期將持續成長。

註：從事軟體與資訊科技服務（TC-SI）行業、網路媒體與服務（TC-IM）行業或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TC-ES）行業活動之個體應考量該等行業之揭露主題及指標。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產品安全	辨認及因應產品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TC-HW-230a.1
員工多元與共融	(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技術員工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及(2)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百分比 ¹	量化	百分比(%)	TC-HW-330a.1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含有 IEC 62474 應申報物質之產品收入百分比 ²	量化	百分比(%)	TC-HW-410a.1
	符合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PEAT)註冊之規定或同等規範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³	量化	百分比(%)	TC-HW-410a.2
	獲得能源效率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TC-HW-410a.3
	生命終結之產品及電子廢棄物回收之重量；再循環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TC-HW-410a.4
供應鏈管理	經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VAP)或同等程序查核之一階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按(a)所有場所及(b)高風險場所	量化	百分比(%)	TC-HW-430a.1
	對於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VAP)或同等程序，就一階供應商場所之(a)優先不合格及(b)其他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量化	比率	TC-HW-430a.2
材料取得	與關鍵材料之使用有關之風險管理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TC-HW-440a.1

¹ TC-HW-330a.1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其於營運中促進公平之員工代表性之政策及計畫。

² TC-HW-410a.1 之註一揭露應包括管理使用 IEC 62474 應申報物質作法之討論。

³ TC-HW-410a.2 之註一揭露應包括將環境聚焦原則納入產品設計所作之努力之討論。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生產單位數量，按產品類別劃分 ⁴	量化	數量	TC-HW-000.A
製造場所之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 (m ²)	TC-HW-000.B
自有場所產量之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TC-HW-000.C

⁴ **TC-HW-000.A** 之註一個體應標明報導期間內之生產單位數量，究係於其自有場所製造或由承包製造商或供應商生產。類別可能包括通訊設備、零組件、電腦硬體、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儲存、消費性電子產品、其他硬體、列印與成像，以及交易管理系統。

產品安全

主題彙總

硬體行業之個體所提供之硬體產品及相關軟體可能具有使消費者暴露於資料安全威脅之漏洞。因此，硬體製造商須協助確保使用者資料安全。此等漏洞可能發生於產品生命週期之任何階段，包括產品設計、製造之供應鏈、產品配銷及產品之使用階段。該行業中無法辨認漏洞之個體可能面臨將消費者資料暴露於安全威脅之風險，並潛在削弱其客戶群之信任。網路安全威脅為硬體行業創造風險與機會兩者，因有效之產品安全可能成為個體競爭優勢之來源，潛在增加其銷售及市場份額。此外，使用者對資料安全之疑慮及相關政府行動亦可能成為取得政府合約及提供安全產品之產生收入之機會。

指標

TC-HW-230a.1.辨認及因應產品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辨認可能對個體產品帶來資料安全風險之資訊系統漏洞之作法。
 - 1.1 漏洞係定義為資訊系統、施行、系統安全程序或內部控制中之弱點，該弱點可能被利用。
 - 1.2 資料安全風險係定義為透過資訊系統發生未經授權之存取、毀損、揭露、資訊修改或阻斷服務而可能影響組織營運（包括使命、功能、形象或聲譽）、資產、產品、個人，或是其他組織或政府之任何情況或事件之風險。
- 2 個體應描述其管理與個體產品相關之已辨認資料安全風險及漏洞之作法。
 - 2.1 討論可能包括：
 - 2.1.1 決定個體因應已辨認資料安全風險及漏洞之作法之政策及程序；
 - 2.1.2 個體為因應已辨認漏洞所採取之改正行動；及
 - 2.1.3 來自己辨認資料安全風險及漏洞之財務後果，包括補救成本及聲譽風險。
- 3 若攸關時，個體可描述其專門為使用者強化資料安全之產品與服務，或其整合至現有產品中以特別強化資料安全之功能。
 - 3.1 安全相關產品與服務之例包括硬體基礎之加密產品、多重要素驗證設備（諸如安全性權杖或生物識別掃描器）、資訊保障系統、安全通訊系統、情報驅動之電腦網路防禦系統、滲透測試及威脅監控。
- 4 揭露範圍應包括產品生命週期之所有階段（如攸關時），諸如產品設計、製造之供應鏈、產品配銷、產品之使用階段及產品生命終結管理。

- 4.1 供應鏈中資料安全風險之例可能包括供應商資訊系統中之弱點、產品被植入「後門」之風險，或存在資料安全風險之假冒產品、零組件或零件。
- 4.2 因應製造之供應鏈中之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例可能包括將硬體基礎安全之考量整合至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對供應商所要求之管理系統、網路安全專家之使用、「道德駭客」，以及供應鏈控制。
- 5 個體可就其資料安全及資訊系統受攻擊之類型、頻率及來源討論所觀察到之趨勢。
- 6 個體可描述其管理資料安全之作法與外部標準或架構，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之一致程度，諸如：
 - 6.1 ISO/IEC 27000 系列；及
 - 6.2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之「改善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安全架構（2018年版）」。
- 7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員工多元與共融

主題彙總

較多元之勞工對創新係屬重要，因其有助於個體了解多元且全球化之客戶群需求，從而提升設計具有吸引力之產品以及與客戶有效溝通之能力。無法吸引及留任多元人才之個體可能面臨喪失市場份額之風險，因競爭對手成功僱用能辨認多元群體之需要並掌握該等傳統上被忽視之群體區隔之需求之員工。再者，被視為更能代表多元且全球化客戶群之個體可能提高品牌忠誠度，此亦可能成為競爭優勢之來源。成功招募及留任多元共融之勞工之個體亦可能達成較低之員工流動率，進而帶來成本節省。

指標

TC-HW-330a.1. (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技術員工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及(2)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其員工中(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技術員工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代表性之百分比。

1.1 個體應將其員工之性別分類為女性、男性或不揭露。

1.1.1 個體可揭露額外之性別認同或表現之類別。

1.2 個體應使用下列員工類別：(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技術員工及(d)所有其他員工。

1.3 高階管理階層係定義為制定及審查個體之政策，並在其他經理之支持下規劃、指導、協調及評估個體整體活動之執行長及高階主管。

1.3.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次主要群組 11 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高階管理階層之定義。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高階管理階層之職業分類標準。

1.4 非高階管理階層係定義為除高階管理階層外，規劃、指導、協調及評估個體或個體內部組織單位之活動，並制定及審查其政策、規則與規定者。

1.4.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主要群組 1（排除次主要群組 11）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非高階管理階層之定義。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非高階管理階層之職業分類標準。

1.5 技術員工係定義為從事高技術或高資格門檻工作之員工，通常分類為計算、數學、建築及工程職業。

1.5.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次主要群組 21 及 25 或適用之司

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技術員工之定義。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技術員工之職業分類系統。

- 1.6 所有其他員工係定義為未分類為高階管理階層、非高階管理階層或技術員工之員工。
- 1.7 個體應以每一員工類別中每一性別類別之員工人數除以相應員工類別中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每一員工類別中之性別代表性百分比。
- 2 個體應揭露其員工中(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技術員工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2)多元群體代表性之百分比。
 - 2.1 個體應辨認其勞工中之多元群體。
 - 2.1.1 多元係定義為在某一特定領域代表性不足或在某一特定社會歷史上被邊緣化之人群之存在。
 - 2.1.2 多元群體可依諸如種族、族裔、身心障礙狀態、原籍地、移民身分、原住民背景、年齡、社經背景、宗教信仰、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等方面定義。
 - 2.1.3 多元群體可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或第三方架構定義。
 - 2.1.4 個體可省略多元群體，若蒐集該群體之資料被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所禁止，或可能帶來傷害該群體成員之風險。
 - 2.2 個體應以每一員工類別中每一多元群體之員工人數除以相應員工類別中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每一員工類別中之多元群體代表性百分比。
- 3 個體可提供按司法管轄區細分之性別或多元群體之揭露。
- 4 個體可提供對重大影響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因素之補充性背景揭露，諸如員工所在之司法管轄區。
- 5 個體可於下列表格格式中按員工類別揭露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

表 3. 全球員工之性別代表性 (%)

	女性	男性	...	N/D*
高階管理階層				
非高階管理階層				
技術員工				
所有其他員工				

*N/D=不揭露

表 4. 全球員工之多元群體代表性 (%)

	群體 A	群體 B	群體 C	...	N/A*
高階管理階層					
非高階管理階層					
技術員工					
所有其他員工					

*N/A=不可得或不揭露

TC-HW-33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於全球營運中促進公平之員工代表性之政策及計畫。
 - 1.1 攸關政策可能包括維持招聘、升遷及工資實務之透明度、確保就業機會平等、制定及傳播多元政策，以及確保對公平代表性之管理階層課責性。
 - 1.2 攸關計畫可能包括多元培訓、指導及贊助計畫、與員工資源及諮詢小組之合作，以及提供彈性之工作時間表以配合員工不同需求。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主題彙總

硬體行業之個體面臨愈來愈多與歸因於產品製造、運輸、使用及處置之環境及社會外部性相關之挑戰。硬體產品之快速過時可能加劇此等外部性。個體正在設計更多以整體生命週期為考量之產品。具體之考量包括產品之能源效率、有害材料之投入，以及設計並促進產品生命終結之安全處置及再循環。優先設計及製造改善環境與社會影響之產品之個體可能避免外部性之相關成本，且更有可能增加消費者需求及市場份額，同時淘汰潛在之有害材料。再者，最小化其產品環境與社會外部性之個體可能較少暴露於日益增加之監管及成本，諸如與延伸生產者責任有關之監管及成本。

指標

TC-HW-410a.1.含有 IEC 62474 應申報物質之產品收入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銷售之產品中含有應申報物質之百分比。
 - 1.1 若根據國際電工委員會之 IEC 62474—「電工行業產品材料聲明」，產品中應申報物質之含量達到下列標準，則該產品含有應申報物質：
 - 1.1.1 高於「申報門檻」
 - 1.1.2 屬於所辨認之「申報適用」範圍內
 - 1.1.3 屬於強制性「申報規定」範圍內
 - 1.2 個體應以含有應申報物質之電氣、電子及相關科技產品之已銷售產品收入除以電氣、電子及相關科技產品之已銷售產品總收入計算該百分比。
- 2 揭露範圍包括所有電氣、電子及相關科技產品，包括根據 IEC 62474 個體無須申報或須申報之產品。

TC-HW-41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管理於 IEC 62474 中列為應申報物質群組或應申報物質之物質使用，包括對考量該等物質之使用之具體操作過程，以及個體管理此等物質之使用所採取之行動之討論。
 - 1.1 對攸關管理作法及行動之描述可能包括：
 - 1.1.1 對排除物質（例如，禁用物質清單）之產品設計準則
 - 1.1.2 材料替代之評估、材料及零件採購指引、產品安全測試、產品聲明（例如，材料安全資料表）及產品標籤之使用

- 2 若個體參考其他法規、行業規範或公認之化學品清單評估及管理已知或潛在之有毒物質之影響，其可辨認該等實務，並應描述其與 IEC 62474 重疊之程度。

TC-HW-410a.2.符合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PEAT）註冊之規定或同等規範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銷售之產品中符合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PEAT）註冊之規定或同等規範之百分比。
 - 1.1 若產品列入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之註冊名單中，或個體可證明產品符合此等規定，則該產品符合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註冊之規定。
 - 1.2 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之同等規範包括那些具有與幾乎相同之主題有關之標準及規定之規範，諸如下列主題：
 - 1.2.1 減少或淘汰環境敏感材料
 - 1.2.2 材料選擇與申報
 - 1.2.3 為產品生命終結而設計
 - 1.2.4 產品壽命或生命週期之延長
 - 1.2.5 節能
 - 1.2.6 產品生命終結之管理
 - 1.2.7 企業績效
 - 1.2.8 包裝
 - 1.3 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之同等規範之例可能包括「總體持有成本^{譯者註 1}（TCO）發展組織」之第四代系列標準。
- 2 個體應以報導期間內銷售符合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註冊之規定或同等規範產品之收入除以銷售有資格申請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註冊之產品總收入計算該百分比。
 - 2.1 資格產品係列入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註冊之產品類別中者，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顯示器及手機。
 - 2.2 目前未列入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之註冊範圍，但同等規範有該產品類別者可能被視為資格產品。

TC-HW-410a.2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將環境聚焦原則納入產品設計。

1.1 環境聚焦原則或準則包括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環境意識設計(IEC-62430 或 IEC-62075) 中概述者。

1.2 討論應包括：

1.2.1 淘汰有毒物質

1.2.2 再循環材料之使用

1.2.3 減少包裝

1.2.4 為合併運輸而設計

1.2.5 低耗能產品之設計

1.2.6 產品收回設計

1.2.7 再循環標示

1.2.8 淘汰或替代資源稀缺材料（例如，鈷及稀土元素）

TC-HW-410a.3.獲得能源效率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其來自獲得能源效率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1.1 個體應以符合適用之認證規定之產品收入除以按認證別有資格申請認證之產品總收入計算該百分比。

1.1.1 資格產品係列入認證之產品類別中者，可能包括：影音設備，電池充電系統、電腦、資料中心儲存裝置、顯示器、企業伺服器、影像設備、機上盒及有線電視盒、大型網路設備、小型網路設備、電話、電視以及不斷電系統。

2 個體應按能源效率認證別揭露產品收入百分比。

2.1 若個體有經能源效率認證先前版本認證之產品，其應揭露此資訊，包括其產品係經哪個版本之標準認證、多少產品係經該版本之標準認證，以及達成最新版本之標準認證之時間表。

3 對個體銷售產品之每一司法管轄區，個體應揭露適用之認證計畫。

TC-HW-410a.4.生命終結之產品及電子廢棄物回收之重量；再循環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生命終結材料回收之重量（以公噸為單位），包括透過逆向物流服務、再循環服務、產品收回計畫及翻新服務。

1.1 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係定義為耐用年限結束時本應作為廢棄物處置或用於能源回收，但已被收集之產品、材料及零件（包括電子廢棄物（e-waste））。

- 1.2 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範圍包括由個體實際處理之材料。
- 1.3 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範圍包括個體未實際持有，但已透過第三方收集並明示其目的為再利用、再循環或翻新之材料。
- 1.4 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範圍排除因維修而被收集或在保固期內召回之材料。
- 2 個體應揭露回收且後續再循環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回收且後續再循環之生命終結材料重量除以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總重量計算。
 - 2.2 再循環材料（包括再製材料）係定義為透過生產或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或處理並被製成最終產品或結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廢棄材料。
 - 2.3 再循環材料之範圍包括再利用或再生之材料。
 - 2.3.1 再利用材料係定義為回收之產品或產品零組件，用於與其原本設計相同之目的者，包括由個體或第三方捐贈或翻新之產品。
 - 2.3.2 再生材料係定義為經處理以回收或再造成可用產品之材料。
 - 2.4 再循環材料之範圍包括主要再循環材料、聯產品（價值等同於主要再循環材料之產出）及副產品（價值低於主要再循環材料之產出），以及送至外部進一步再循環之材料。
 - 2.5 再循環材料之範圍排除於掩埋場廢棄之產品及材料之部分。
 - 2.6 僅於個體能證明電子廢棄物（e-waste）已移轉至具第三方認證（符合電子廢棄物再循環標準，諸如對電子再循環業者之「電子設備責任再循環及再利用之 e-Stewards® 標準」或「責任再循環實務（R2）標準」）之個體，電子廢棄物始應被視為再循環。
 - 2.6.1 個體應揭露受其移轉電子廢棄物之個體所遵循之標準。

供應鏈管理

主題彙總

硬體行業之個體通常具相對較低之利潤，並透過依賴複雜之全球化供應鏈，以及將生產外包至電子製造服務（EMS）個體以保持競爭力。因該行業之個體通常與位於具較低直接成本之國家之供應商簽訂合約，個體通常在對保障勞工具有限法規或執行之國家製造產品。該行業之個體對生產之社會及環境標準之直接控制可能受限，致使此議題之管理困難。此情勢可能增加個體對聲譽風險之暴險，以及對短期與長期之成本及銷售之影響。此等影響可能源自為因應備受矚目之安全或勞工事件而增加之法規及執行，或對與此等事件相關個體之需求外移。藉由使用供應商標準、監控及議合積極管理供應鏈所產生之影響之個體可能於長期更能保護股東價值。

指標

TC-HW-430a.1.經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VAP）或同等程序查核之一階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按(a)所有場所及(b)高風險場所

- 1 個體應分別就其(a)所有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及(b)分類為「高風險」之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揭露經遵循責任商業聯盟（RBA）有效性查核程序（VAP）議定書查核之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之百分比。
 - 1.1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與製造直接有關之商品及服務者。
 - 1.2 高風險場所係定義為於責任商業聯盟自我評估問卷至少五個部分得分為 65%以下，或顯示任何由責任商業聯盟指出之不合格優先發現之場所，諸如：
 - 1.2.1 童工；
 - 1.2.2 強迫勞動；
 - 1.2.3 抵債勞動；
 - 1.2.4 不人道待遇；
 - 1.2.5 由有效性查核程序或同等程序定義之迫在眉睫之健康及安全議題；
 - 1.2.6 由有效性查核程序或同等程序定義之迫在眉睫之環境議題；
 - 1.2.7 偽造紀錄；及
 - 1.2.8 賄賂。
- 2 個體應以每一類別（所有場所或高風險場所）中經遵循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查核之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之數量除以每一相應類別之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之總數量

計算該百分比。

- 3 個體可使用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之替代行為守則及查核流程，若該行為守則及查核流程在範圍及標準方面與有效性查核程序（同等之行為守則）類似。同等之行為守則之標準至少應包括：
 - 3.1 勞動條款，包括聚焦於自由選擇就業、避免童工、工時、工資及福利、人道待遇、非歧視及結社自由之標準；
 - 3.2 健康與安全條款，包括聚焦於職業安全、應急整備、職業傷病、工業衛生、體力勞動，以及宿舍與餐廳營運之標準；
 - 3.3 環境條款，包括聚焦於環境許可及報導、污染防治及污染源減少、有害物質、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空氣污染物排放，以及產品成分限制之標準；
 - 3.4 道德條款，包括聚焦於經營誠信、不正當優勢、支付與禮物餽贈政策、資訊揭露、智慧財產、公平交易、廣告、競爭、身分保護、礦物之責任取得、隱私與防止報復之條款；及
 - 3.5 管理制度條款，包括管理制度認證、對勞工及道德之管理階層課責性、員工回饋及參與機制，以及展示該管理制度考量社會與環境責任之相關議題（藉由法令規範之追蹤、客戶需求之追蹤、風險評估、目標及實施計畫之衡量、訓練及溝通、查核及評估、改正行動流程及文件與紀錄之維護）。
- 4 若使用同等之行為守則，個體應揭露此事實，以及該行為守則之標準如何等同於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之標準。
- 5 個體可將揭露限於合計占與製造直接有關之供應商支出大於或等於 80% 之供應商。

TC-HW-430a.2.對於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VAP）或同等程序，就一階供應商之(a)優先不合格及(b)其他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 1 對於責任商業聯盟（RBA）有效性查核程序（VAP），個體應分別就個體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之(a)優先不合格及(b)其他不合格，揭露(1)不合格比率。
 - 1.1 優先不合格之定義與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一致，包括須由查核人員提報之具重大立即影響之最嚴重之不合格。優先不合格確認存有未成年童工（低於工作或學徒之法定年齡）、強迫勞動、可能立即危及生命或有嚴重傷害之健康及安全議題，或可能對社區造成嚴重及立即傷害之環境實務。帶來立即危險之議題須盡可能快速改正，而不得超過發現後之 30 天。
 - 1.1.1 在同等之行為守則中，優先不合格亦可能被稱為「零容忍」議題或「核心違反」。

- 1.2 其他不合格包括重大不合格及輕微不合格。
 - 1.2.1 重大不合格之定義與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一致，包括影響制度產生預期結果之能力之重大管理制度失效。其亦可能係由未能施行一既定流程或程序，或因流程或程序無效所導致。
 - 1.2.2 輕微不合格之定義與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一致，包括其本身未確認管理制度存有系統性問題之不合格，其通常係獨立或隨機事件。
- 1.3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與製造直接有關之商品及服務者。
- 1.4 個體應以於其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中辨認之不合格（優先或其他不合格）之數量除以經查核之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之數量計算不合格比率。
- 2 個體應分別就個體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之(a)優先不合格及(b)其他不合格，揭露相關之(2)改正行動比率。
 - 2.1 改正行動係定義為及時完成改正行動計畫（CAP），其描述該場所將如何及何時依適用之時間表處理每一所辨認之不合格（於每一相應類別）。
 - 2.1.1 優先不合格之時間表係定義為發現後一週內提交改正行動計畫，並於發現後 30 天內完成改正行動計畫。
 - 2.1.2 重大不合格之時間表係定義為收到最終有效性查核報告（VAR）後兩週內提交改正行動計畫，並於收到最終有效性查核報告後 90 天內完成改正行動計畫。
 - 2.1.3 輕微不合格之時間表係定義為收到最終有效性查核報告後兩週內提交改正行動計畫，並於收到最終有效性查核報告後 270 天內完成改正行動計畫。
 - 2.2 對於(a)優先不合格，個體應以處理優先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數量，除以個體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已辨認之優先不合格總數量，計算改正行動比率。
 - 2.3 對於(b)其他不合格，個體應以處理重大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數量加上處理輕微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數量，除以個體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已辨認之重大及輕微不合格總數量，計算改正行動比率。
- 3 個體可將其揭露限於合計占與製造直接有關之一階供應商支出大於或等於 80%之一階供應商。
- 4 個體可揭露其遵循由責任商業聯盟會員遵循計畫或同等行為守則認可之查核，若該標準及查核在範圍及執行方面與有效性查核程序足夠類似。

材料取得

主題彙總

硬體行業之個體依賴許多關鍵材料作為製成品之重要投入。其中許多投入僅有少數或無法取得替代品，且通常僅自少數國家中取得，其中許多國家可能受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影響。與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資源短缺及行業供應鏈營運區域內之衝突有關之其他永續影響亦增加對該行業取得材料之能力之影響。此外，由於來自其他行業大類別之全球需求之成長，對此等材料之競爭增加可能導致價格上漲及供應風險。個體普遍自可能缺乏透明度之供應鏈取得材料之實務致使個體更難以管理潛在材料短缺、供應中斷、價格波動及聲譽風險。無法有效管理取得可能限制必要材料之取得、降低利潤、阻礙收入成長或增加資金成本。

指標

TC-HW-440a.1 與關鍵材料之使用有關之風險管理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管理與關鍵材料於其產品中之使用相關之風險，包括對可得性及取得之實體限制、價格變動，以及監管與聲譽風險，其中：
 - 1.1 關鍵材料係定義為在使用上不可或缺且受到供應限制風險影響之材料；及
 - 1.2 關鍵材料之例可能包括：
 - 1.2.1 銻、鈷、氟石、鎳、鎳、鎳、鎳、鎳及鎳；
 - 1.2.2 鉑族金屬（鉑、鈀、銱、銱、銱及銱）；及
 - 1.2.3 稀土元素，其包括釷、釷、釷及釷系元素（鈾、鐳、鈾、鈾、鈾、鈾、鈾、鈾、鈾、鈾、鈾及鈾）。
- 2 個體應辨認對其營運帶來重大風險之關鍵材料、該等關鍵材料代表之風險類型，以及個體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
 - 2.1 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多元化、材料儲備、發展或採購替代材料，以及對關鍵材料再循環技術之投資。
- 3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機密資訊之能力。
 - 3.1 例如，若個體因揭露可能導致競爭損害而決定不辨認帶來重大營運風險之某一特定關鍵材料，則個體應揭露此等風險之存在、風險類型及用以降低風險之策略，但個體無須揭露該攸關關鍵材料。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TC-HW-410a.2. 第 1.3 段	此處原文為「Total Cost of Ownership」，惟經查應為「Tjanstemannens Central Organisation（瑞典專業雇員協會）」。